

109 年全國先鋒舟暨蹼泳公開水域錦標賽

活動簡章

- 主 旨：藉以倡導全民游泳運動，推動基層體育發展，宣揚高雄之美，以競賽提升蹼泳技術，以休閒運動帶動觀光人潮，振興高雄觀光休閒產業發展。
-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議會。
-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蹼泳委員會、激流運動先鋒舟委員會、SUP 委員會、獨木舟委員會。
-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體育會、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林園派出所、林園區公所、海巡署中芸漁港安檢所、林園社區發展協會、中芸鳳芸宮。
- 賽事日期：109 年 9 月 12、13 日（星期六、日）。
- 賽事地點：中芸漁港（中芸漁港觀景平台）。
- 活動組別及人數限制：

◎蹼泳競賽組：

1. 1500公尺公開男子組(單蹼)。
2. 1500公尺公開女子組(單蹼)。
3. 1500公尺公開男子組(雙蹼)。
4. 1500公尺公開女子組(雙蹼)。

◎先鋒舟競賽組：

1. 340公尺公開男子組靜水競速。
2. 340公尺公開女子組靜水競速。

(先鋒舟可向大會借用或自行攜帶)

- ◎健康組：健康快樂組(參加者可自由選擇穿著雙蹼及呼吸管)，需年滿7歲以上，不開放個人報名，需3人(含)以上一起報名參加，一隊3或4人，每單位可報名多隊。※不分男女限200人(額滿為止)，外籍隊伍採外加名額。

註：基於安全和大會流程安排理由，每位參賽者只可參與一個項目(單蹼、雙蹼擇一組別參賽)。

■ 競賽組比賽方式：

單蹼－利用單蹼及呼吸管採海豚式前進。

雙蹼－利用雙蹼(限用橡膠及塑膠，禁用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板。蛙鞋其最大規格為寬度22.5公分、長度67公分(含)以內。競賽組必須使用呼吸管參賽，泳姿不限。

先鋒舟靜水競速－競賽者上半身俯臥於先鋒舟上，著救生衣、穿戴蛙鞋於靜水域中進行競速比賽。

■ 報名費用：

◎蹼泳競賽組

1. 1500公尺公開男子組(單蹼)。
2. 1500公尺公開女子組(單蹼)。
3. 1500公尺公開男子組(雙蹼)。
4. 1500公尺公開女子組(雙蹼)。

◎先鋒舟競賽組：

1. 340公尺公開男子組靜水競速。

2. 340公尺公開女子組靜水競速。

◎健康組逍遙游：

蹼泳健康快樂組：參加者可自由選擇穿著雙蹼，面鏡、呼吸管可依個人習慣選擇是否使用。

◎蹼泳、先鋒舟及健康逍遙游每項200元。

◎報名每人提供便當及贈紀念品。

※報名時須繳交參賽同意切結書、個資切結書。

■競賽組及健康組報名費用內含：便當及紀念品等。

■報名資訊及注意事項：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09年8月31日下午5點30分截止，額滿亦立即停止報名，需完成繳費手續後才視為報名成功，逾期恕不受理。

◆報到時間地點：

109年9月12日（星期六）下午13:30-16:30，適應場地。

109年9月13日（星期日）上午07:20-07:30，中芸漁港觀報到處（選手報到）。

■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82649〕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68巷10號，07-6171126。

■報名須知及繳費方式：

（一）本次賽會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http://cmas1.nowforyou.com/> 不接受現場報名，健康3人逍遙游於網路報名存檔時，請設定名單。

（二）轉帳帳號：帳號（郵局）700-0101537-0323995；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列印網路報名表，併富轉帳收據、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同意切結書、個資切結書以掛號郵寄至【826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68巷10號】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秘書處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三）參賽者須於網站上報名後，七日內進行匯款動作，才算完成報名程序。未在期限內進行匯款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

（四）完成報名手續並繳費完成者，不論任何理由不得要求更換人名、參賽項目或退費；如無法參賽時，大會則不退費，紀念品可由同隊友代領，若須大會賽後郵寄者必須自付郵資費用。

（五）為確保選手安全及權益保障，完成報名之選手資格不得轉讓，未報名者更不可冒名頂替下水，違反規定者，大會永久禁賽，並自負一切責任。

（六）網路報名時，請參加人員務必詳閱泳渡切結書內容，請參加者於泳渡切結書上簽名，以確保其參加行為責任。

（七）為應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八）國際人士報名參加，該領隊需索取國際人士護照影本並妥善保管，以備大會查核。

◆參賽資格：須年滿7歲(含)以上（西元2013年9月12日）身心健康，無特殊疾病，具長泳能力民眾並同意接受大會相關規定者。報名時請簽署參賽同意書及醫生開立健康證明，未滿18歲之參賽選手(西元2002年9月12日)，另需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署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聲明書，始得以參賽，無同意書視同報名無效（家長同意書填寫完畢請掛號郵寄詳如附件）。

■時間限制：12:00全部清場。

■活動流程：

11/2

13:30~16:30 適應場地

11/3

07:30~08:00 競賽組選手檢錄及器材檢查（中芸漁港觀景平台）

08:00~08:15	規則及注意事項說明(領隊會議)
08:30~08:50	長官貴賓致詞
08:50~08:55	就出發位置
08:55	比賽倒數計時
09:00	公開組(單蹼)鳴槍出發(計時開始)
09:15	公開組(雙蹼)鳴槍出發(計時開始)
09:30	公開組(先鋒舟)鳴槍出發(計時開始)
09:40	健康組開始按照報名順序出發
12:00	全部清場
10:00~13:00	領取成績證書
13:30	活動結束

■ 獎勵辦法：

一、蹼泳競賽

- (一) 各組前 3 名頒發獎牌，前 10 名頒發獎狀、獎金或獎品。
- (二) 凡游畢全程之參賽者均獲完成證書。
- (三) 蹼泳競賽組各組頒發獎金名次及額度。

第 1 名	獎金新台幣 500 元或獎品
第 2 名	獎金新台幣 400 元或獎品
第 3 名	獎金新台幣 300 元或獎品
第 4 名	獎金新台幣 100 元或獎品
第 5 名	獎金新台幣 100 元或獎品
第 6 名	獎金新台幣 100 元或獎品
第 7 名	獎金新台幣 100 元或獎品
第 8 名	獎金新台幣 100 元或獎品
第 9 名	獎金新台幣 100 元或獎品
第 10 名	獎金新台幣 100 元或獎品

二、先鋒舟競賽

- (一) 各組前 3 名頒發獎牌、獎金或獎品、前 10 名頒發獎狀。
- (二) 先鋒舟競賽組各組頒發獎金名次及額度。

第 1 名	獎金新台幣 500 元或獎品
第 2 名	獎金新台幣 300 元或獎品
第 3 名	獎金新台幣 100 元或獎品

※ 獲獎選手必須親自上台領獎，如未親自上台不發放獎項與獎金。

■ 保險：競賽期間會場內人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保險額度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報名參加者，如需較高保障請自行加保個人險，以維護自身權益。

◆ 大會協助受傷選手就醫及辦理傷後相關理賠作業，但無法提供損害補償或慰問金。

◆ 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參賽，保障自身就醫權益。

◆保險公司「特別不保」事項：

- (一)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 (二) 因個人體質或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 (三) 選手請視自身體能狀況量力而為，賽前一日應睡眠充足，賽前2小時飲食完畢，如有不適請立即停止比賽，並請求協助，如強行比賽導致中暑（熱衰竭）十分危險（保險公司不理賠）。本會於現場執行緊急醫療救護，選手自身疾患引起之病症發作，則不在主辦單位保險範圍內，大會保險均以「公共意外」所受之傷害作為理賠承保範圍。

■競賽規則：

- (一) 比賽採用國際潛泳總會（CMAS）最新頒布的規則辦理《國際蹼游規則》。
- (二) 競賽組選手號碼須用防水麥克筆書寫在雙臂及背部（垂直書寫）。
- (三) 參加競賽各組未依照規定由發令員鳴槍出發，為讓賽事順利進行，提前出發的選手將不召回重賽，完賽後不計算成績及完賽證明。
- (四) 選手於檢錄點名完成時進入檢錄區後，不得擅自離開，依工作人員引導到達出發區待命。
- (五) 參賽者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游完全程，裁判長將終止比賽並要求該參加者離開比賽航線，離水後向終點報到，除非裁判長許可情況下，選手才可以把餘下的賽程完成，但不獲得獎品。
- (六) 所有組別選手均可穿著防寒衣、水母衣及塗抹防曬乳液下水參賽。
- (七) 競賽組選手若因違反比賽規則或有意圖去碰觸其他選手而不公平獲利，以下程序將適用：
 - 第1次犯規
出示黃旗及印有選手號碼的告示板，示意其違反規則。
 - 第2次犯規
出示紅旗及印有選手號碼的告示板，示意其已經第二次違反規則，選手取消參賽資格，立即離開水域登至護航船。
- (八) 大會有權拒絕任何不符合規定參加者之報名申請。
- (九) 如有任何爭議由大會及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參賽須知：

※為保障選手安全，裁判可視情況制止選手繼續比賽。

- (一) 游泳進行中如感到身體不適狀況，請勿慌亂，請以任何有效方式向救生員求救，以確保安全。
- (二) 競賽組選手可自由選擇自備魚雷浮標下水參賽。
- (三) 各隊車輛在臨近中芸漁港觀景平台讓選手下車後，請告知司機開往指定停車位置，依交管人員指示停放。
- (四) 健康組選手請依個人習慣攜帶防水袋、拖鞋、個人衣物必需品、魚雷浮標、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請勿攜帶任何妨礙救生員及遮掩裁判視線之浮具（宣傳物體），以免影響救生視線，違者不見聽勸阻，裁判有權沒收參加資格。
- (五) 當天中午12:00 關賽，將強制實施清場，未完成選手需依救生員協助上救生艇結束活動，為維護選手安全及活動品質，將依照規定時限關賽，並請各自加強練習，提升實力，才能享受樂趣。
- (六) 紀念品於報到時一併領取，當天未領者不另補（寄）發。
- (七) 參加者未經許可，禁止在會場做任何商業宣傳活動，如在終點前高舉產品、展示廠商旗幟，或攜帶廠商旗幟、產品上台領獎等，否則移送大會仲裁委員會處理。最重可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請選手配合，以維護比賽良好形象。
- (八) 選手若於比賽時違規且不聽從裁判指示，破壞比賽公平性，嚴重妨害活動進行或製造問題，大

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拒絕其未來賽事報名。

(九) 現場恕不設置「寄物區」，請參加者自行處理，大會不提供保管服務。

■ 特別聲明事項：

1. 開放水域蹺泳暨先鋒舟比賽是一項具有風險的水上運動，為保障參加者安全，務必先衡量自身健康狀況，並三個月內曾經持續完成 2000 公尺以上長泳能力者再報名參加。
2. 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癲癇症、蜂窩組織炎等任何身心不適疾病（病史）者及使用違禁藥物者，請勿報名，若有違反後果自負。

■ 停辦退費說明：

如遇天災、乾旱水位過低或不可抗拒之原因停辦時，以主辦單位發佈為準，大會將退費說明公告於網站，扣除已製作贈送泳客、選手相關紀念品及大會行政事務及設備費，餘辦理退費事宜；並將相關紀念品寄送到報名聯絡人之地址。另活動當天遇突發情況迫使活動無法順利進行，不適用退費辦法（例：天候不佳、打雷、大雨、氣溫過低…等安全虞慮）。

★若同意以上辦法相關規定再行報名，一經報名如遇停辦情事，大會將依本條款辦理退費事宜確保選手權益。

■ 請各選手泳客可隨時上活動網站瀏覽訊息公告通知，以確保參賽者權益，活動順利圓滿。

■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

■ 本案業經字第號同意備查。

【場地配置圖】



【賽道動線示意圖】



單蹼/雙蹼路線圖



先鋒舟路線圖

109 年全國先鋒舟暨蹼泳公開水域錦標賽

參賽同意切結書

本人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 (家長姓名)，謹以本同意書同意_____
_____(參賽者姓名)參加「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09 年全國先鋒舟暨蹼泳公開水域錦標賽」活動，並同意主辦單位於競賽規程中所規範之所有事項，亦了解本活動所需承受之風險，保證上述之未成年參賽者身心健康，志願參加比賽。若於競賽過程中發生任何傷亡意外，按本活動投保之公共意外險處理(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本人或家屬、遺囑執行人或有關人員均不能狀告本活動所有相關單位、人員。本人保證提供有效的身份證和資料用於核實本人身份，對以上論述予以確認並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人了解以下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係供「109 年全國先鋒舟暨蹼泳公開水域錦標賽」活動執行單位為聯絡與證明之用。

參賽者姓名：_____ (蓋章或簽名)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競賽組

1. 1500公尺公開男子組(單蹼)。

2. 1500公尺公開女子組(單蹼)。

3. 1500公尺公開男子組(雙蹼)。

4. 1500公尺公開女子組(雙蹼)。

○先鋒舟競賽組：(11/2 適應場地；11/3 早上 9 點開始比賽)

1. 340公尺公開男子組靜水競速。

2. 340公尺公開女子組靜水競速。

○健康快樂組(參加者須穿著雙蹼)，年滿 7 歲以上 ※限 200 人(額滿為止)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姓名：_____ (蓋章或簽名)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9 年全國先鋒舟暨蹼泳公開水域錦標賽

個資切結書

茲證明參加選手，如簽署名冊參加「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09 年全國先鋒舟暨蹼泳公開水域錦標賽」，願意恪遵主辦、承辦單位之一切規定及活動辦法。參加泳渡活動之人員，若有頂替或偽造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由領隊自負全責並保證全體隊員身心絕對健康，絕無吸食或施打任何違禁藥物或熬夜、喝酒等行為，並無任何不適合游泳之疾病(包含病史)；泳技與毅力確定能游完日月潭全程水域。活動時約束全體成員需配戴符合安全標準之救生浮條參加泳渡。未成年者及 65 歲以上之報名參加人員，須指派有救生能力之隊友全程陪游維護安全。若違反上述規定，於參加泳渡期間，發生任何事情。絕不追究主辦、承辦單位之責任。

本單位於活動報名時取得您所組織隊員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辦理日月潭萬人泳渡活動保險及切結，故只用於活動相關業務無其它用途。

本委託單位的個人資料直接蒐集並告知使用之目的，係為確實履行個資法第 8 條之告知義務。

1. 同意本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團隊隊員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活動相關資訊或合作夥伴之相關服務及資訊。

2.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單位：

(1)請求查詢或閱覽該隊報名資料 (2)請求補充或更正

本人已閱讀並且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收執

同意簽署者(參加選手，如簽署名冊)

序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